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789127382A

名称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村14组

投资人 饶江海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开采：石灰石。加工：碎石、片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110242009117120043789

采矿权人: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地址: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村十四组  
 矿山名称: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仰天窝采区)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 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55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15年11月17日 至 2021年1月17日  
伍年 零贰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1980西安坐标系)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3272861.75, 35465419.21
- 2, 3273201.75, 35465869.21
- 3, 3273651.75, 35466139.22
- 4, 3273691.75, 35465979.22
- 5, 3273131.75, 35465659.21
- 6, 3273996.75, 35465194.21

开采深度:

由460米至400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

(027338)

027338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6月21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1024789127382A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饶江海	固定电话	13696060000
	项目联系人	黄桀	移动电话	1399059999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开采加工石灰岩30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村14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6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7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石灰岩开采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年开采石灰岩30万吨，年加工石灰岩30万吨，采用机械开采、机械转运的建设方式。本项目用地总面积15.55hm <sup>2</sup> ，采矿区面积15.55hm <sup>2</sup> ，工业广场和临时排土场占地均在矿区红线范围内，实行安全环保节能生产规范化。			
声明和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b>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b>（单位）填报的 <b>年开采加工石灰岩30万吨建设项目</b>（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b>川投资备【2019-511024-10-03-367081】FGQB-0210号</b></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备案机关：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b> 2019年06月26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威环审批（2019）63号

##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 关于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你厂报送的《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在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村 14 组建设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露天开采石灰岩矿，采用机械开采、机械转运的建设方式，采矿区面积为 15.55h m<sup>2</sup>，年开采石灰岩矿 30 万吨；在矿区西侧工业广场，占地 2000 m<sup>2</sup>，建设石灰岩矿破碎加工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碎石 30 万吨；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10-03-367081]FGQB-0210 号），威远县铺子湾镇人

民政府和威远县铺子湾国土资源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取得了威远县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0242009117120043789）和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川内）FM安许证字【2017】延041。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铺子湾镇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运输车辆限速等控制减少扬尘；采取优化施工平面布置、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施工围墙等措施控制噪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置；不能利用的施工固废和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2、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严格按照采矿规程和开采设计方案开展采矿作业，矿山开采过程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矿山剥离表土全部清运至排土场暂存，全部用于矿山闭矿时复垦。对矿区范围暂不可利用的资源，不得进行开采。项目应通过有效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妥善解决现有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排土场设置拦渣坝，并完善截洪、排洪设施，完善排土场淋溶水收集设施。采掘工作面上游设置截洪沟和排水沟，防止上游雨水冲刷采掘工作面，减缓水土流失。已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应及时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落实闭矿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矿区全面进行生态恢复，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按照复垦方案对矿山进行复垦，恢复其土地原有功能；植被恢复应选择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按照设计规范修建场周截洪系统、矿山、山岩加工生产车间截洪排水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场内雨水收集至排土场淋溶水沉淀池后回用控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矿山开采、山岩破碎过程中的扬尘管控措施。矿区道路、开采平台施工、表土剥离作业、运输装卸等应采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蓬布遮盖等防治措施。山岩破碎生产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喷水控尘；皮带输送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通过硬化地面、封闭车间、雾化喷水等措施控制破碎车间生产粉尘；成品堆场、排土场等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对终采面区域及时进行覆土绿化；重度污染天气禁止作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禁止夜间生产等综合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防止扰民。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设置排土场，暂存矿山开采产生的剥离覆土，后期用于采空区回填和矿区复垦；机修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8、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柴油储存罐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地下水安全。

9、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及



措施运行管理台账；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突发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10、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结合项目和区域环境特点，建立现代化监控体系，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6日

---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 关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30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的选址意见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30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位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村14组，该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场镇规划区范围内，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王明华

国土资源所：

该项目位于铺子湾镇王家村14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场镇规划区范围内，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威远县铺子湾镇人民政府：

同意建设，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019年4月23日

王明华

同意，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王明华  
2019.4.24

王明华

2019.4.24

同意，按程序办理。

王明华  
2019.4.24



## 总体环境保护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检测等。
- 2、负责建立健全矿业公司环保组织机构，落实具体责任人，并抓好各种环保经费的保障工作。
- 3、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4、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三废”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工作，并抓好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6、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环境监测，做好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7、负责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抓好环保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

## 安全环保部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环保方针、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监督公司所属各单位、部室执行情况。
- 2、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矿业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负责制定矿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抓好组织落实。
- 4、负责参加新、改、扩建工程和大、中修项目中环境保护设计和技术措施方案的审查、施工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严格把好“三同时”关。
- 5、负责组织和参加老污染源治理，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对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出现污染事故等情况，有权责令进行整改，并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6、负责抓好矿业公司环境监测站建设和日常工作，按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监测。
- 7、负责参与矿业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计划制定和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 8、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 9、负责环境保护统计、档案管理，及时准确填报环境保护各类报表。
- 10、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对环境保护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建议。积极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综合部职责

- 1、负责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做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决定、指示和有关信息。
- 2、负责协调督促各单位、部门尽快落实有关环保工作的请示和报告。
- 3、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各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内容，按编制配备环境保护管理干部，并满足工作要求。
- 4、负责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并把有关环境保护的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制考核内容。
- 5、负责将环保管理知识列入企业培训计划，并抓好相关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 6、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
- 7、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保专项宣传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 1、危险废物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并设专人管理。
- 2、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设置泄漏、溢满事故收集、处理防护设计。
- 3、禁止将不能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生产技术部职责

- 1、编制企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程计划时，要包括环境保护内容，并保证实施所需资金及其它条件。
- 2、负责做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工程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的设计与施工监理工作，并组织验收，确保施工质量。
- 3、负责在新、改、扩建工程中，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的可研、实施、验收期间必须有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人员参加，并且必须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 4、对新、改、扩建和大修理工程的设计，要采用少（无）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并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选用节能、处理效果好、性能稳定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对处理后达到的保证值有明确的指标。
- 5、负责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设计时，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环境保护技术难题攻关，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 6、负责把环境保护设备纳入生产设备管理中，环境保护设备必须和生产设备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 7、负责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并将环保设备管理纳入设备管理考核中。

## 关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仰天窝采区）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的说明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2019 年委托泸州尚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为 2 条生产线，环评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因业主单位提供设备资料未明确，最终环评报告表设备清单一览表中设备数量为项目 1#生产线设备清单，项目实际建设中 2#生产线与 1#生产线公用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机等设备单独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与环境评价报告内容一致，部分设备变动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业主提供资料不详导致，该部分变动不属于环境影响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议按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泸州尚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况说明

2019年11月25日至26日，我公司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年开采加工石灰岩30万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设施运行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生产工况监测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年11月25日	年开采加工石灰石30万吨	开采石灰石1000吨	开采:石灰岩 750吨	75.0
		加工石灰石1000吨	加工: 10-20mm 碎石 250吨 10-30mm 碎石 262吨 <0.5mm 石粉 315吨 0.5-1mm 碎石 210吨	103.7
开采石灰石1000吨		开采:石灰岩 780吨	78.0	
加工石灰石1000吨		加工: 10-20mm 碎石 275吨 10-30mm 碎石 275吨 <0.5mm 石粉 330吨 0.5-1mm 碎石 220吨	110.0	
2019年11月26日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2019年11月27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位于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村 14 组的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2019 年 11 月 1 日



182312050505

单位登记号:	511024000642
项目编号:	SCCWHJJCYXGS1282 -0001

# 检 测 报 告

四川创威字（2019）第 1811075 号

项目名称： 年开采加工石灰岩 30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

机构名称：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四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公章无效，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若要评价，委托方需提供书面的评价标准）。
- 5、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6、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邮政编码：642450  
电 话：0832-8516966



## 1、任务来源

受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的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的年开采加工石灰岩30万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1-2、1-3。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项目采矿区1#	4次/天	11月25-26日
2#	项目采矿区2#		
4#	项目加工区4#		
5#	项目加工区5#		
6#	项目加工区6#		

表1-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3#	东南侧居民处3#	4次/天	11月25-26日

表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采矿区西侧	昼间2次/天	11月25-26日
2#	采矿区西南侧		
3#	项目南侧居民处		
4#	项目东南侧居民处		
5#	加工区东南侧		
6#	加工区东侧		
7#	加工区北侧		

分析日期为2019年11月25-29日。

**检测目的：**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威远县铺子湾镇王家联办碎石厂的年开采加工石灰岩30万吨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威远县铺子湾王家村14组，于2019年09月建立，设计年开采、加工石灰岩30万吨。

生产工况：2019年10月25日		10-20mm 碎石	250 吨。
加工：	加工：	10-30mm 碎石	262 吨。
		<0.5mm 石粉	315 吨。
		0.5-1mm 碎石	210 吨。
		开采：	石灰岩

2019年10月26日

加工：	加工：	10-20mm 碎石	275 吨。
		10-30mm 碎石	275 吨。
		<0.5mm 石粉	330 吨。
		0.5-1mm 碎石	220 吨。
开采：	石灰岩	780 吨。	（数据由企业提供）

## 2、检测项目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1、2-2、2-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矿区 1#	颗粒物	4 次/天
	项目采矿区 2#		
	项目加工区 4#		
	项目加工区 5#		
	项目加工区 6#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东南侧居民处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 m）	4 次/天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噪声	1#采矿区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
	2#采矿区西南侧		
	3#项目南侧居民处		
	4#项目东南侧居民处		
	5#加工区东南侧		
	6#加工区东侧		
	7#加工区北侧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粒径小 于等于 10 $\mu$ m)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4-1、4-2、4-3、4-3-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0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150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60

表 4-3-1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标准限值	60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11月25日	项目采矿区 1#	0.083	0.117	0.133	0.100	1.0
		项目采矿区 2#	0.117	0.100	0.067	0.067	
		项目加工区 4#	0.217	0.233	0.200	0.183	
		项目加工区 5#	0.517	0.567	0.433	0.500	
		项目加工区 6#	0.483	0.467	0.500	0.650	
	11月26日	项目采矿区 1#	0.067	0.100	0.133	0.100	
		项目采矿区 2#	0.117	0.117	0.100	0.083	
		项目加工区 4#	0.217	0.250	0.217	0.200	

	项目加工区 5#	0.450	0.467	0.567	0.500
	项目加工区 6#	0.583	0.517	0.533	0.600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11月25日	东南侧居 民处 3#	67	50	83	50	4.50
	11月26日		83	67	83	83	

由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采矿区西侧	11月25日	50.5	49.0
	11月26日	49.7	47.4
2#采矿区西南侧	11月25日	52.5	52.7
	11月26日	55.2	55.2
5#加工区东南侧	11月25日	59.1	59.0
	11月26日	59.0	59.0
6#加工区东侧	11月25日	53.9	54.8
	11月26日	56.5	57.7
7#加工区北侧	11月25日	52.4	55.4
	11月26日	58.4	58.9
标准限值 dB (A)		60	
3#项目南侧居民处	11月25日	49.0	49.5
	11月26日	53.1	47.3
4#项目东南侧居民处	11月25日	46.2	47.6
	11月26日	47.3	48.4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 检测点位“1#、2#、5#、6#、7#”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3#、

4#”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爽； 审核： 李成； 签发： 蔡燕

日期： 2019.12.10； 日期： 2019.12.10； 日期： 2019.12.10